

姜学堂 高 华 等编写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概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9
F830.3
162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概论

撰稿人：姜学堂 孙淑璞 鞠延强 常虹 于开顺
宋宝国 刘庆军 苏俊杰 赵洪鹏 王晶
陈锡玖 王宪玲 钟爱宏 刘枫 王淑建
唐政儒 宋玉平 祁洁 于清磊 曲雪梅
寇战 嵩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 0032 8449 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论/姜学堂等编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726-3

I. 商… II. 姜…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概论 IV. F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541 号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75 字数 437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20-1726-3/D·1685

定价:2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 2229563

声明: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 倒页,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商业化改革的深化,规范商业银行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继出台,这对于商业银行稳健经营、恢复银行“三铁”起到了良好作用。1997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贷款规模管理,对各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这也大大加强了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在一定意义上讲,我国银行正向“真正的银行”转变。因此,如何科学有效地经营管理是摆在每个商业银行面前不可回避的问题。如何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之间的矛盾,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盈利是所有经营者及管理人员时刻都在思考的问题。基于上述情况,我们组织了有关商业银行的专家和知名人士编著了本书。

全书由绪论和五编构成。绪论,主要讲述了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及其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及经营原则。第一编,论述资金组织业务;第二编,论述财务会计业务;第三编,论述信贷业务;第四编,论述信息咨询业务;第五编,介绍西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全书以崭新的视角,从经营者的角度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运作管理作了论述,并单辟一编对西方商业银行的运作加以介绍,以便使读者能加以借鉴。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随着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逐步深入,涉及的领域将越来越宽,其理论也日益丰富,如何结合我国的国情借鉴西方的管理手段很好地洋为中用,最终达到中西合璧是我们的愿望。

本书在编写中,编者尽了最大努力,力求使本书达到尽善尽美,但因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真心希望得到您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8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及其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观念	(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4)
第一编 资金组织	(26)
第一章 单位存款	(27)
第一节 单位存款概述	(27)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存取及计息办法	(28)
第三节 违规吸收单位存款的法律责任	(31)
第二章 储蓄存款	(32)
第一节 储蓄存款概述	(32)
第二节 本币储蓄存款业务	(33)
第三节 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42)
第四节 储蓄机构代理业务	(51)
第五节 储蓄其他业务	(54)
第六节 储蓄业务的事后监督	(59)
第二编 财务会计	(66)
第一章 银行会计业务基础	(67)
第一节 银行会计概述	(67)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71)

第三节	银行帐户管理	(89)
第四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92)
第五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95)
第六节	财政性存款业务的核算	(97)
第七节	支取、止付、查询、冻结和扣划款项 的规定	(98)
第二章	支付结算业务	(10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04)
第二节	票据法律概述	(108)
第三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116)
第四节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127)
第五节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130)
第六节	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133)
第七节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134)
第八节	支票结算方式	(135)
第九节	信用卡业务	(138)
第十节	汇兑结算方式	(146)
第十一节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49)
第十二节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156)
第三章	现金出纳业务	(159)
第一节	现金出纳概述	(159)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与整点	(161)
第三节	损伤票币兑换、挑剔及销毁	(163)
第四节	出纳错款的处理手续	(166)
第五节	反假币、反破坏人民币	(167)
第六节	库房管理与库款运送	(168)
第七节	现金管理	(171)
第四章	电子汇兑系统、金融机构往来、 同城票据交换业务	(179)

第一节	电子汇兑系统业务的核算	(179)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核算	(190)
第五章	国际结算及外币会计业务	(196)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96)
第二节	外币会计业务的核算	(202)
第六章	财务管理	(218)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18)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管理	(220)
第三节	经营成本的管理	(222)
第四节	税金的管理	(228)
第五节	财产的管理	(230)
第六节	所有者权益的管理	(237)
第七节	利润的管理	(241)
第三编	信贷业务	(244)
第一章	信贷业务概述	(245)
第一节	贷款政策和贷款原则	(245)
第二节	贷款种类	(246)
第三节	不良贷款	(248)
第四节	贷款期限及利率	(251)
第五节	借款合同	(253)
第六节	信用贷款	(259)
第七节	保证贷款	(261)
第八节	抵押贷款	(268)
第九节	质押贷款	(277)
第十节	票据贴现	(278)
第十一节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	(281)
第十二节	按揭贷款	(285)
第十三节	外汇贷款	(287)

第二章 信贷业务的运作	(292)
第一节 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92)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0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310)
第四节 《贷款证》管理	(313)
第三章 信贷业务涉及的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借款人的法律制度	(316)
第二节 贷款人的法律制度	(323)
第三节 贷款债权的清偿和保全	(327)
第四编 信息咨询	(332)
第一章 银行信息咨询概述	(333)
第二章 市场分析与市场预测	(346)
第三章 产品生产预测、企业财务预测和金融预测	(357)
第五编 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370)
第一章 西方商业银行概论	(3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3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与形式	(37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374)
第二章 西方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381)
第一节 负债业务	(381)
第二节 资产业务	(398)
第三节 其他业务	(420)
第三章 西方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431)
第一节 损益计算书与资产负债表	(431)
第二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441)
第三节 影响银行盈利的因素	(445)
第四章 西方商业银行的票据行为	(451)
第一节 支票	(451)
第二节 汇票	(456)

第三节 本票	(484)
第五章 西方商业银行与客户	(488)
第六章 西方商业银行法	(49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49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法律制度	(496)
第三节 西方商业银行破产法	(507)
第七章 西方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5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趋势	(510)
第二节 表外业务的发展	(515)
第三节 管理体制的变革	(518)

绪 论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国家金融体系的主体,是依照《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习惯称谓。因为这类银行最初主要吸收活期存款,发放短期具有“商业性质的”自偿性贷款,故称“商业银行”。在各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商业银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各国经济正常平稳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特别关注。一方面,对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多方面的帮助与支持;另一方面,对商业银行的各项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及其 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一、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

据考证,世界上最早的商业银行是于 16 世纪在西欧建立的,但第一个正式的商业银行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商业银行之所以获得了本身的名称,是由其最初的业务特点导致的。

商业银行建立后,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其业务活动,主要是贷款活动,始终是围绕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的。在当时,商业银行只发放商业性贷款,而对于其他形式的贷款则很少涉及。因而当时人们把这些银行统称为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之所以呈现出以上特点,是由当时银行的主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从主观上看,当时银行刚刚建立,势单力薄,经济实力有限,因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安全性处于最重要的地位。从客观上看,当时银行经营活动的外部环境也很不稳定,银行客户的实力不太雄厚,破产倒闭经济发生,各种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管理机构或者还没有制定和建立,或者很不完善。这一切,都要求银行采取谨慎的经营策略,把安全性放在首位。

时至今日,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演变,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商业银行早已不是仅仅从事短期商业性贷款的金融机构,而是办理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几乎所有金融服务都可以从商业银行获得。虽然银行业务活动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化,但由于传统的、习惯的等方面的原因,“商业银行”这一名称仍然沿用下来。虽然很多人曾经试图用其他名称来代替这一名称,但总是没有获得成功,“商业银行”这一称呼仍然被人们大量、广泛地使用。

二、商业银行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所组成。在这种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处于领导地位,而商业银行则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之所以说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从业务量上来看。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最大的比重,各种金融业务主要是由商业银行办理的。一般来讲,一国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各种基本的金融服务,都是由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机构只是作为一种补充,提供一些特殊的、次要的服务。这种状况,使得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规模巨大,在全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总量中,银行的资产负债数量最大,比重最高。

2. 从业务种类上看。商业银行日前作为一种“金融百货公司”,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办理各种形式的金融业务,能够满足客户

多方面的需求。目前,商业银行办理的业务种类繁多,既有批发业务,也有零售业务;既有传统业务,也有新型业务;既有生产性业务,也有消费性业务;既有国内业务,也有国际业务;既有资金业务,也有非资金业务。可以说,客户有什么需求,商业银行就开办什么业务。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综合化,使得银行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影响力日益扩大,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支配性地位。社会各部门及个人对商业银行的依赖性不断增大,一旦离开银行,各项活动都难以正常开展。这是商业银行主体地位的一个重要体现。

3. 从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来看。商业银行在各国政府对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政策的传导。在世界各国,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不能够直接发生作用,货币政策需要由商业银行来传导。中央银行正是通过对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调节,来实现自己的政策意图的。因而,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否能够及时、全面地作出反应,决定着货币政策是否生效、效力大小的问题。第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中央银行作为一国金融体系的领导,一个重要职责是发行货币。但中央银行所发行的货币是基础货币,只占实际流通的货币量的一部分。各国货币供给的主要构成是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平均起来,在西方国家,活期存款在货币供应总量中的比重一般为70%左右。商业银行不仅能够吸收活期存款,而且还能够成倍地扩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商业银行手中掌握的基础货币量增加或减少时,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商业银行可使活期存款发生几倍于基础货币的变动。商业银行创造和收缩货币的作用,使得其在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提高,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和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可以看出,它

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金融资产和负债及服务性中间业务为主要经营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它主要有以下四个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资金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融通,并从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金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而只是改变了其使用权。但是,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却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第一,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为有用的生产经营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金总量的前提下,改变了资金的使用量,从而可以促进再生产规模的扩大。第二,可以把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从而扩大社会生产资金总量,使社会再生产得以更快的增长。第三,可以把短期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货币资金。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对经济结构起到调节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作为货币经营者,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可以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从而成为工商企业、机关团体和个人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并以自己为中心,在经济过程中形成了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虽然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但它却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当客户在银行存款帐户上留有一定存款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当存款余额不足时,才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

需求。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又会转化为客户的存款,继而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整体运动。

三、信用创造职能

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又产生了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它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一般认为,能否创造信用,是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可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可能凭空创造信用。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一是必须以存款为基础;二是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三是要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始终是原始存款。只有更多地吸收原始存款,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其经营目标。

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是流通工具的创造,而不是资金的创造。它的积极意义在于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工商企业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由于商业银行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决策支援等服务项目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除了货币之外的许

多财物也要求银行代为保管。

总之,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向商业银行提出了提供金融服务的客观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主观上也需要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与客户建立更为广泛的联系,以便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通过二者的结合开拓出新的业务领域。由此可见,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观念

一、市场观念

货币资金是一种特殊商品,凡是商品都要通过交换,市场是完成商品交换行为的唯一载体。要根据市场动态,决定采取何种方式“进货”(负债)、“进”多少,“销”(资产)多少;“销”给谁,按什么条件“销”,以及保留多少“库存”等等。即重视和研究金融市场,重视和研究顾客赖以生存的商品市场。

二、竞争观念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因此,在从事“特殊商品”经营的金融机构之间,特别是在商业银行之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竞争,而且会出现越来越激烈的竞争。所以,商业银行要想生存和发展下去,就必须面对竞争的现实,树立竞争观念,敢于竞争,善于竞争,扬长补短,发展优势,使竞争成为促进自身发展的一种强大推动力。

三、信息观念

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都离不开信息。开展负债业务,需要了解资金来源的有关信息;开展资产业务,则需要了解企业及市场的有关信息;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则更需要向客户提供有关的信息;要在竞争中取胜,就需要尽可能多地掌握竞争对手的信息。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树立信息观念,把信息看成是经营管理不可

缺少的一个要素。

四、服务观念

客户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客户对金融服务的客观需要,商业银行就既没有生存和发展的必要,也就没有生存和发展的可能。且不论商业银行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各项存款要靠客户提供,就是商业银行赖以取得经营收入的贷款,也同样离不开客户。商业银行与贷款客户的关系,可以说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多家商业银行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商业银行的业务相互交叉,银行和客户可以相互选择,金融管制日趋强化,法律法规日臻健全和完善,资金价格基本统一,客户总量和资金总量相对一定的情况下。各行只有加强服务,才有可能争取到更多的客户。而只有争取到更多的客户,才会争取到更多的业务量,提高本行在市场中的份额。

五、创新观念

由于商业银行的外部环境、内部条件及客户需要都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无论是为了国民经济的全局,还是为了客户和商业银行自己,商业银行在管理上都必须不断地开拓创新。要善于开发和利用自身的人力、资金、物质、技术、信息、管理等资源,在金融产品、经营技术、管理体制、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方面敢于创新、善于创新,以不断地发展、壮大和完善自己,更好地适应环境,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六、法制观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从事货币经营的商业银行,既受到法律的保护,又要受法律约束。因此,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必须树立法制观念,各项业务经营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凡是法律允许经营的业务就可以大胆地开拓经营;凡是法律所禁止经营的业务,即使利润再大也不能去经营。同时,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

七、风险观念

商业银行是一种具有内在风险性的特殊企业。这是因为：第一，它所经营的是商品经济中使用最频繁、地位最特殊的商品——货币；第二，负债经营是商业银行最本质的特征之一；第三，商业银行能够创造信用，从而就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第四，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使得多个行业、众多企业的风险都集于自己身上。因此，商业银行不仅从产生的那天起便与风险结下了不解之缘，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化而使其面临着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的风险。所以，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必须树立风险观念，正视风险的存在，积极采取转移、分散、缩减、消除风险的各种防范措施，尽量使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八、信誉观念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而这种经营又是以信用为前提的。存款人之所以把款项存入商业银行，是因为他们相信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存款章程满足他们提现或转帐支付的要求。借款人之所以向某家商业银行借款，是因为他们相信这家商业银行能够以合理合法的条件及时地满足他们的资金需求和服务需求。一家银行如果失去了信誉，客户就会离它而去，它的业务也就会随之萎缩，甚至消失，它的生命也就会寿终正寝。也就是说，信誉是商业银行的生命。因此，商业银行必须树立信誉至上的观念，视信誉为自己的生命。

九、人才观念

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都要靠人来经营，各项事务都要人来办理。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业务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谁拥有人才，谁就掌握了胜利。因此，商业银行必须树立人才观念，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善于发现人才；舍得本钱引进和培养人才；充分合理地使用人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大胆有效地激励人才，使人才觉得用有所值，用有所得。果能如此，商业银行的事业必能蓬勃发展，日益兴旺。